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预发〔2019〕69号

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市对下 第二批财力补助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按照省委、省政府和财政部要求，省财政统筹中央均衡性、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民族地区等转移支付补助和年初预算资金，加大对下补助，进一步落实省委、省政府对贫困地区特别是深度贫困县的关心和倾斜，切实帮助缓解基层财政困难，支持各地兜住“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底线。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省对下第二批财力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基层〔2019〕5号），现将2019年市对下第二批财力补助资金下达你县（区），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下达

在《临沧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部分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临财预〔2018〕161 号）、《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市对下第一批财力补助资金的通知》（临财预〔2019〕20 号）文件下达资金的基础上，现将 2019 年市对下第二批财力补助资金下达你县（区）（详见附件），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请分别列入 2019 年“2300207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2300199 其他返还性支出”和“2300202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13 转移性支出”。

二、工作要求

（一）**确保落实工资津补贴和民生政策。**各县（区）要严格落实《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2019 年“保工资”等有关工作的通知》（云财预〔2019〕80 号）要求，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坚持国家和省定标准的“三保”支出在“三保”支出中的优先顺序，补助资金优先用于工资津贴补贴政策的平稳实施和各项基本民生政策的兑现落实，坚决兜住“三保”底线，确保财政可持续发展。

（二）**严格管理，强化预算约束。**要严控“三公经费”、运转经费等基本支出，严禁将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楼堂馆所”、“形象工程”。要加强资金绩效管理，积极推动资金安排与绩效挂钩，提升资金使用绩效。

附件：2019 年市对下第二批财力补助资金下达表



附件

2019 年市对下第二批财力补助资金下达表

单位：万元

县（区）	合计	基本财力保障资金 （ 2300207 县级基本 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 金支出 ）	增收留用资金 （ 2300199 其他返 还性支出 ）	均等化补助（ 2300202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 出 ）
合计	37940	8706	4701	24533
凤庆县	6164	1716	379	4069
云 县	5375	1643	1130	2602
临翔区	5561	546	1017	3998
永德县	4828	584	175	4069
镇康县	3748	1616	357	1775
双江县	4084	391	404	3289
耿马县	3951	843	849	2259
沧源县	4229	1367	390	2472

抄送：本局国库科。

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18 日印发
